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方琬甄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3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